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61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 (第四批)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24号)、商务部等4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(商贸函〔2023〕597号)、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《关于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10号)要求，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支持我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，我厅将认定第四批省级公共海外仓(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海外仓的定义

公共海外仓是指由比较成熟的物流仓储服务商根据目的国(地区)法规建立的海外备货仓或者中转集货仓，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，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、出口退税、国际运输和清关、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(地区)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，在境外(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建设运营的公共海外仓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
1. 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 2 年以上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近 2 年未严重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；
2. 有能力在境外国家（地区）建设运营仓储设施；
3. 熟悉目的国（地区）相关海关政策法规、税务、法务等；
4. 申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，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 50% 的股份；
5. 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；
6. 落实商务部等 4 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 号）取得积极成效。

(二) 公共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

1. 在境外运营 2 年以上；
2. 能为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物流、入库分拣、入库质检、本地配送、展示、售后维修、退换货管理、信息化数据服务、营销推广、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中的至少 3 项服务；
3. 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信息化系统应包括 ERP（企业资源管理系统）、WMS（仓库管理系统），ERP 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、库存管理、头程运输管理、计费结算等功能；
4. 实现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，匹配供需信息；
5. 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（指单个仓储面积）；
6. 服务外贸经营主体 50 家以上，广东企业占比不低于 60%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(二)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
(三) 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、服务功能情况、未来 2 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；

(四)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（2022 全年、2023

年 1 至 10 月)、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;

(五)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;

(六) 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,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(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)等证明材料;

(七) 公共海外仓 ERP、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、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;

(八) 公共海外仓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、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;

(九) 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、报税、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;

(十) 申报企业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(协议),以及外贸经营主体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;

(十一) 2022 年 1-12 月及 2023 年 1-10 月的每月发货单量情况说明,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、6 月、10 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;

(十二) 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、实体照片、地图定位截图;

(十三) 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,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、内部环境、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、货物情况等;

(十四) 落实商务部等 4 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(商贸函〔2023〕597 号)中“海外仓企业抱团走出去,提升与国际头部物流寄递企业议价能力。创新寄递服务模式,在消费者集中地部署自提柜等设备。海外仓企业用足用好与主要贸易伙伴间的航权资源,积极申建跨境货运专线”的政策成效情况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每个企业申报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3 个,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;已经被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重复申

报。

(二) 申报材料要求。一是企业提交材料一式 6 份，按 A4 纸规格打印，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章。二是材料内容需按“四、申报材料第(一)至(十四)项”顺序编排，附目录并标注页码，对应材料内容页码清晰。三是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文件需提供中文译本，翻译件加盖公司印章。四是申报材料电子版请提供**目录索引格式的 PDF 文档**，连同视频资料刻录光盘(一式两份)随纸质材料报送。

(三) 请各市商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，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填写《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汇总表》(附件 3)，并对材料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 12 月 28 日前将商务局初审意见、企业申报材料报我厅(电子商务处)。省属有关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
2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

(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柯哲、林国麟，电话：020-38816432、38813082)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

广东省公共海外仓 申请表

申报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地	广东省 市
申报企业地址			
公共海外仓地址	(中英文)		
海外仓投资主体			
申报企业与公共海外仓股权关系说明		公共海外仓建设起始时间	
公共海外仓面积		总投资额(万元) (至2022年12月31日)	
海外仓2022年月均发货单数(万单)		2022年服务外贸经营主体、广东企业数量及比例	
是否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关部门平台对接(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海关部门平台对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对接	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情况(罗列平台名称)	
海外仓功能(勾选/填写)	1. 通关物流 2. 入库分拣 3. 入库质检 4. 本地配送 5. 展示 6. 售后维修 7. 退换货管理 8. 信息化数据服务 9. 营销推广 10. 金融 11. 其他: _____		
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:		地市商务局意见(加盖公章):	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我公司直接（间接）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50%的股份。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放弃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资格，3年内不再申报。

申报企业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